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上饶银行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上投集团”）授信额度 13.44 亿元。

因上投集团的成员公司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以上的股份，且该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上投集团向本行申请 2024 年度新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3.44 亿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末。在集团授信总额度不增加的情况下，集团（关联）客户间可额度调剂。在授信条件及定价政策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前提下，额度方案（授信主体及业务类型）调整及使用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上饶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生产、销售；基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张皓维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西路 84 号	52500	本行主要股东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等	高磊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	1045900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水利、市政、房屋工程施工等	朱京忠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紫阳大道 1 号 8 幢 1501	28239.9705	本行主要股东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进行，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上投集团本次新发生授信 13.44 亿元，若额度全部使用，上投集团授信余额将占本行 2023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4.89%，最大单个关联方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9.86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55%，上述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12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对本行与上投集团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笔关联交易额度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同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行内正常审批程序审批，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相关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办法规定。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